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獎助學金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6.3.20105 學年度理工學院院務發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獎助學金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1. 各界指定捐款為理工學院獎助學金。
2. 其他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:理工學院清寒或優秀學生之獎助學金

第四條 本基金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應定期於理工學院網頁公開說明,以徵公信並表達對捐款人之感謝。

第六條 本基金非經捐贈人同意,不得變更捐贈用途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